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(招标人):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

被委托人(招标代理单位):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15233799X,
电话: 0751-8200767 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, 代理完成“国道G220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”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,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: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, 委托人确认: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,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,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,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

2025年7月1日

